

山西省 建设工程竣工 规划认可证

山西省自然资源厅

山西省

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

1404052025HY0003533

编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。

特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日期



建设单位	长治市屯留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屯留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、无害化处理（张村垃圾中转站）工程
建设位置	张店镇张村村
建设规模	257.57平方米均为地上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报建图、报建表；
- 项目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报告。

遵守事项：

- 一本证是规划区内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实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的凭证。
- 凡竣工后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，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不得办理房屋权属证书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本证的内容进行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确定并确认盖章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效力。